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注册地址:天津市塘沽区丹江路1078号)

保荐人(主承销商):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层27层及28层

2007年11月6日

发行人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信用评级: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以及分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组成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发行费用构成:本期债券发行费用不高于募集资金的2%。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购置船舶装备,包括购置7000吨起重船使用募集资金5.4亿元人民币,建造深水铺管起重船使用募集资金4亿元人民币,建造浅水铺管船使用募集资金2.6亿元人民币。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一、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1. 本期债券发行时间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07年11月6日。
预计发行期限:2007年11月9日至2007年11月13日,共3个工作日。
网上申购期:2007年11月9日。
网下申购期:2007年11月9日至2007年11月13日。
二、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就本期债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申请。
三、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1. 发行人: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塘沽区丹江路1078号
法定代表人:王守为
联系人:郭汉明、刘连举、谢红军
电话:022-66908018
传真:022-66908001
邮编:300451
2. 承销商:
1.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层27层及28层
法定代表人:汪建刚
联系人:王滢晶、杨旋旋、邓浩、姜一征、李响、贺新、郝恒、曹薇
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邮编:100004
2. 分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湖贝路1030号海龙王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6号京城大厦5层
联系人:姜长宏
电话:010-84588272
传真:010-84868323
邮编:100004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层
法定代表人:唐新宇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盈泰中心2号楼15层
联系人:王戈
电话:010-66229000
传真:010-66578973
邮编:10003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国际商会中心48-50层
法定代表人:杨小阳
联系人:李勇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长安兴融中心2号楼7层
电话:010-66276870
传真:010-66276889
邮编:100031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南塔15-16楼
法定代表人:王明凯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东路228号光大证券大厦14楼
联系人:刘利峰、刘波云
电话:021-68816000
传真:021-68696008
邮编:200120
3. 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9号
法定代表人:朱从玖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9468
邮编:200120

四、审计机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发行人2006年审计报告)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88号首都时代广场818室
法定代表人:张克
联系人:梁晓燕、黄丽华、方志仁
电话:010-83915599
传真:010-83915077
邮政编码:100032
北京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发行人2004、2005年审计报告)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88号北京首都时代广场办公楼8层
法定代表人:滕英超
联系人:牟礼凤、梁晓燕
电话:010-83915599
传真:010-83915077
邮政编码:100031
五、担保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行
注册地址:天津市和平区解放北路80号
法定代表人:车德宇
联系人:车德宇、王爱莉、康媛
电话:022-7120201
传真:022-7120234
邮政编码:300040
六、资信评级机构: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青浦区新业路559号1幢908室
法定代表人:毛振伟
联系人:殷爱珍、韩冬雪
电话:010-66412828
传真:010-66426100
邮政编码:200011
七、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层27层及28层
法定代表人:汪建刚
联系人:王滢晶、杨旋旋、邓浩、姜一征、李响、贺新、郝恒、曹薇
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邮政编码:100004
八、收款银行:
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国贸支行
户名: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收款账号(人民币):11001085100056000400
九、本期债券申请上市的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东路228号
法定代表人:朱从玖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9468
邮编:200120

(下转封七版)

2007年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海油工程”)发行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183号文核准。
2. 海油工程本期发行12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1,200万张,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3. 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预设为4.5%-5.85%,最终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机构投资者询价结果在上述预设范围内协商确定,并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07年11月8日(即T-1日)向网下机构投资者询价,并根据询价结果确定最终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07年11月9日(即T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告本期公司债券最终的票面利率、收款银行名称。
4.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采取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发行相结合的方式。网上认购按“时间优先”的原则实时成交,网下认购采取机构投资者与保荐人(主承销商)签订认购协议的形式进行。
5. 本期公司债券网上、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占本期公司债券发行总量的比例分别为10%和90%。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发行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如网上全额认购,则不进行回拨;如网上认购不足,则将剩余部分全部回拨至网下;采取单向回拨,不进行网上向下回拨。
6. 网上投资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有交易系统参加认购,网上发行代码为“751991”,简称“07海工债”。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每个证券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手(0张,1,000元),超过1手的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网上认购资金不受限制。
7. 网下发行仅面向机构投资者。机构投资者通过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签订认购协议的方式进行网下认购。机构投资者网下最低认购金额为1,000手(100万元),超过1,000手的必须是1,000手的整数倍。
8. 券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中本期公司债券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价格和认购资金缴付的具体规定。
9. 发行人在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尽快向发行人提供一次,本期公司债券具体上市时间另行公告。
10. 本公告仅对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对本期公司债券的实质性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发行情况,请仔细阅读《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该募集说明书全文刊登在2007年11月6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亦可到上海证券交易网站 <http://www.sse.com.cn>、发行人网站 www.cnoocengineering.com 和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cicc.com.cn> 查阅。
11. 投资者若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请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 有关本期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17. 经上交所《关于同意2007年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上市后重新质押式回购的请示》(证监债字[2007]386号文)批准,12亿元人民币上市后可以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质押回购利率按中国证监会《质押式回购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18. 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安排:
一、交易
T-3日(11月6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T-2日(11月7日) 网上路演推介
T-1日(11月8日) 网上路演推介意向性询价确定票面利率
T日(11月9日)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
T+1日(11月12日) 网上认购(协议认购)
T+2日(11月13日) 网下认购截止(协议认购),网下机构投资者在当日17:00前将认购款划至主承销商专用收款账户
T+3日(11月14日) 网上发行注册,主承销商将网下认购的注册数据于当日12:00前以书面和电子数据形式报送上交所
T+7日(11月20日) 主承销商向发行人划款
注: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机构投资者利率询价
为保证本期公司债券利率询价的真实性、有效性,本次询价采用预交保证金的方式进行。
1. 询价对象
本次网下利率询价对象为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2. 询价时间
本期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预设为4.5%-5.85%,最终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机构投资者询价的结果在上述预设范围内协商确定。
3. 询价时间
本期公司债券网下利率询价的时间为2007年11月8日(T-1日),参与询价的投资者必须在2007年11月8日(T-1日)15:00前将《网下机构投资者利率询价表》及下列文件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
四、询价办法
1. 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2. 参与网下询价和认购的投资者可以从发行公告所列的网站下载《2007年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
填写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应注意:
a) 应在发行公告指定的利率区间范围内填写询价利率;
b) 每一询价利率及认购申请表最多可填写5个询价利率;
c) 填写询价利率时精确到0.01%;
d) 填写询价利率时,按顺序填写;
e) 每个询价利率上的认购总金额不少于100万元(含100万元),并为100万元、0.000手的整数倍;
f) 每一询价利率对应的认购总金额,应当是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询价利率时,投资者愿意认购的总金额。
3. 提交
参与网下询价和认购的投资者应在2007年11月8日(T-1日)15:00前将加盖单位公章后的《2007年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及下列文件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即构成投资者发出的、对投资者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
4. 询价确认
参与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的投资者必须于其最大认购金额的2%作为保证金。最大认购金额为该投资者提出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所对应的认购总金额。
5. 网上路演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与各机构投资者分别签署的认购协议,将网下发行的注册数据于2007年11月9日(T+2日)12:00前以书面形式报送上交所,同时按要求生成电子数据,报送登记公司。
五、网上路演
为使投资者更好地了解本次发行和发行人的详细情况,发行人拟于2007年11月8日(T-1日)晚在本公司发行人在中网网 <http://www.cs.com.cn> 举行网上路演,欢迎广大投资者参加。
六、风险提示
发行人(主承销商)就已知范围充分披露本次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七、认购费用
本期发行不同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八、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询价的结果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确定最终的票面利率,并将于2007年11月9日(T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告本期公司债券最终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期公司债券。

网上认购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先行网上申报的投资者的认购数量将优先得到满足,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时确认成交,当日累计的成交数量达到网上发行的预设数量1.2亿手时,网上发行即结束。当日网上发行预设数量认购不足时,剩余数量将一次性回拨至网下发行。
4.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每个证券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手(0张,1,000元),超过1手的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每个账户认购不得超过120,000张,1.2亿元,超过部分为无效认购,投资者认购上限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凡参与网下认购的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持有登记公司的证券账户卡,尚未开户登记的投资者,必须在认购前于2007年11月9日(T日)前办妥登记公司的证券账户的开户手续,每个资金账户必须通过认购前存入足额认购资金。资金不足的认购亦视为无效认购。
6. 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认购次数不受限制。
七、清算
1. 发行人的清算和交割按照登记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2. 网上发行注册
本次网上发行注册由登记公司根据网上认购结果进行资金清算确认后有效申购后进行注册,如登记公司的清算参与于2007年11月12日(T+1日)未能完成认购资金清算义务,登记公司将视资金冻结,对该清算参与人名下所有认购按时间顺序从后向前确定无效认购。
四、网下发行
1. 发行对象
网下发行的对象为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包括未参与网下询价的合格机构投资者。
2. 发行数量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总量为12亿元,网下发行数量预设为发行总量的90%,即10.8亿元。如网上发行部分出现认购不足,则将网上回拨部分的数量一并纳入网下发行,参与本次网下协议认购的每个机构投资者最低认购金额为1,000手(100万元),超过1,000手的必须是1,000手(100万元)的整数倍。
3. 发行时间
本期公司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3个工作日,即发行首日2007年11月9日(T日)至2007年11月13日(T+2日)每日09:00-17:00。
五、认购办法
1. 凡参与网下认购的机构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持有登记公司的证券账户卡。尚未开立的机构投资者,必须在发行首日2007年11月9日(T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2. 参与网下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在网下发行期间自行联系保荐人(主承销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机构投资者认购意向进行登记建档,与机构投资者协商确定认购数量,并与机构投资者签订《网下认购协议》。网下配售不采用比例配售的形式,在同等条件下,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将优先得到满足。
3. 各机构投资者应于2007年11月13日(T+2日)15:00前将以下文件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
a)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的《网下认购协议》;
b. 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c. 上述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d.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适用)。
4. 网下认购协议应于2007年11月13日(T+2日)17:00前将《网下认购协议》正本邮寄或送交保荐人(主承销商)处。
六、资金划付
1. 网下认购协议
机构投资者在认购时须缴纳认购款,凡缴纳保证金的投资者缴纳的保证金将直接用于认购,投资者缴纳的认购款或投资者应补缴的认购款应于2007年11月13日(T+2日)17:00前足额划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账户(同上缴保证金账户)。划款时请注明机构投资者名称和“海油工程公司债券认购资金”字样,同时向保荐人(主承销商)传真划款凭证。若机构投资者未能在2007年11月13日(T+2日)17:00之前将认购款、保证金(主承销商)有权取消该机构投资者的认购且对该等机构投资者缴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2. 网上发行注册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与各机构投资者分别签署的认购协议,将网下发行的注册数据于2007年11月9日(T+2日)12:00前以书面形式报送上交所,同时按要求生成电子数据,报送登记公司。
七、网上路演
为使投资者更好地了解本次发行和发行人的详细情况,发行人拟于2007年11月8日(T-1日)晚在本公司发行人在中网网 <http://www.cs.com.cn> 举行网上路演,欢迎广大投资者参加。
八、风险提示
发行人(主承销商)就已知范围充分披露本次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九、认购费用
本期发行不同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十、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询价的结果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确定最终的票面利率,并将于2007年11月9日(T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告本期公司债券最终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期公司债券。

注册地址:天津市塘沽区丹江路1078号
联系人:郭汉明、刘连举、谢红军
联系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层27层及28层
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22-66908800,66908000
邮编:300451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层27层及28层
联系人:王滢晶、杨旋旋、邓浩、姜一征、李响、贺新、郝恒、曹薇
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邮编:100004

发行人: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2007年11月6日

2007年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基本信息	
申购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办人姓名	传真号码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证券账户名称(上海)	证券账户号码(上海)
询价利率(%)	
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数量(张)	认购申请金额(万元)
重要声明	
注:1. 票面利率在预设利率区间内选择填写,最小变动单位为0.01%; 2. 最多可填写5档票面利率及对应的认购申请金额; 3. 参与询价利率的认购申请金额不少于100万元(含100万元),并为100万元(1,000手)的整数倍。	
返回取填表	
收款银行名称	
收款户名	
收款账号	
开户行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日期:	

填表说明:以下填表说明部分不可不回传,但应被视为本发行公告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1. 请将该表填妥并于2007年11月8日15:00前将本表连同以下附件一并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
a)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署的无须提供);
b) 本表一经填写并加盖公章后,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即构成参与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对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若因机构投资者填写遗漏或填写错误而导致回拨或导致申购无效或产生其他后果,由机构投资者自行负责。
2. 认购申请人承诺认购申请表中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确保本次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3. 参与询价与认购的投资者应遵守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自行承担法律责任。证券投资基金及基金管理公司申请认购“07海工债”应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参与询价与认购的投资者必须缴纳对应于其最大认购金额的2%作为保证金,最大认购金额为该投资者提出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所对应的认购总金额。
5. 参与询价与认购的投资者必须在2007年11月8日(T-1日)15:00前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账户划出保证金,并于当日15:00前向保荐人(主承销商)传真划款凭证复印件。投资者须确保保证金于2007年11月8日(T-1日)17:00前汇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账户(划款时请注明机构投资者名称和“海油工程公司债券认购资金”字样)。未按前述规定及时缴纳保证金或缴纳的保证金不足均为无效的询价。
6. 退还银行帐号必须与原汇款银行帐号一致,退款银行的收款人名称必须与投资者的单位全称相符。
7. 投资者将此表及附件传真后,请于10分钟内打电话进行确认。
传真号码:010-65051166
确认电话:010-65051166

2007年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网上路演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本公司将于2007年11月8日上午10:00-11:30在中网网 <http://www.cs.com.cn> 举行2007年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网上路演,欢迎广大投资者参加。

2007年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发行人”)公司债券发行方案已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07年8月27日召开的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股东大会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事宜。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7]183号文核准,本公司获准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期限为2年期公司债券。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采取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发行相结合的方式。网上认购按“时间优先”的原则实时成交,网下认购采取机构投资者与保荐人(主承销商)签订认购协议的形式进行。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有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与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就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举行网上路演,欢迎广大投资者参加。

路演时间:2007年11月8日上午10:00-11:30;
2. 路演网站:中网网 <http://www.cs.com.cn>。
3. 本公司于2007年11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和发行公告,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摘要和发行公告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网站 <http://www.sse.com.cn>、本公司网站 <http://www.cnoocengineering.com> 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网站 <http://www.cicc.com.cn>。特此公告。

发行人: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2007年11月6日